

#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黑教科规办〔2021〕15号

##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专项 研究课题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院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全省教育科研工作者学习领会和研究阐释全会精神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紧密结合龙江教育改革发展实际，共同擘画龙江教育发展新蓝图，开启教育科研高质量、现代化发展新征程，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决定组织开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专项研究课题立项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的教育改革发展任务，结合龙江教育事业实际，组织教育科研力量深入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对教育事业发展的重大部署和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扎实推进全会精神在未来五年乃至2035年我省教育事业发展过程中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 二、选题要求

选题要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与龙江教育事业紧密结合起来，面向未来五年乃至2035年，在深入学习、落实、阐释全会精神基础上，重点开展高校“四史教育”长效机制研究、中国共产党建党精神融入思政课教学研究、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融入课程教学研究、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与教师的初心使命研究、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与马克思主义教育发展研究、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与高层次教育科研人才培养研究，第二个百年征程龙江教育发展的目标定位研究、第二个百年征程龙江教育的发展路向研究、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与龙江红色精神文化的关系研究、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与龙江教育现代化发展研究等。研究应紧密契合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要求，着眼于解决龙江教育发展过程中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相关研究，要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统一，历史性与前瞻性相协调。

本次课题申报不设选题指南，题目请结合选题要求自拟，研究内容确保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 **三、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中级职称（博士学位），且有两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申请人必须能实质性主持、参加课题研究工作，并能够按时完成课题研究任务。一人限报一项。

### **四、申报限额和结题时间**

本次申报单位仅限本科院校，各本科院校可申报 1-2 项课题。本次课题结题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 **五、申报材料要求**

各本科院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按照限额统一将《课题立项申请·评审书》一式三份与一份课题申报汇总表的纸质版，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文件名以“高校名称+2022 年专项课题立项”命名。纸质版《课题立项申请·评审书》要 A4 纸打印后用 A3 纸双面复印，左侧中缝装订；课题申报汇总表电子版确保与各项材料的纸质版内容一致。

电子版材料收取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30 日

纸质版材料收取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4 日

### **六、课题结题要求**

本次课题结题成果应包括调研报告、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和公开发表论文一篇，其中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查重率应不超过 30%，结题时需提供查重报告。公开发表论文需

标注课题信息，并三网（知网或万方、维普）可查。本次课题研究时间较短，不接受变更申请。

受理结题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7 日，结题不再另发通知。结题需提交材料：1. 课题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不需装订入册）；2. 专项课题结题汇总表一份（不需装订入册）；3. 成果佐证一份，需装订成册，装订顺序一是任务下达书复印件一份；二是调研报告；三是研究报告（详见附件 5）及其查重报告；四是发表的论文（刊名页、目录页、论文页、知网查询页）及其他成果佐证。以上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由高等院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报送，电子版文件以“高校名称+2022 年专项课题结题”命名，发送指定邮箱。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亮 13030018191

电子邮箱：hljghb2013@163.com

- 附件：1. 课题申请·评审书  
2. 专项课题申报汇总表  
3. 课题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申请·审批表  
4. 结题验收汇总表  
5. 研究报告参考格式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9 日



---

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9 日印发